

上海交通执法部门“特殊执法方式”整治黑车 “钓鱼执法”，上钩的是谁？

本报记者 包 蹇

核心提示

被作为“黑车”查处后，司机大呼“冤枉”，称被“钓鱼”，有人提起诉讼，有人断指以证清白。

他们是乐于助人还是非法营运？交通执法机关是严格执法还是利益驱动？法院与执法部门研讨后制定的“指导意见”，与执法部门的“无一败诉”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

随着上海市政府的介入，我们期待真相大白天下。

好心让“胃痛”路人搭顺风车，不意遭遇整治黑车营运执法“倒钩”，被处“非法营运罚款”1万元——

10月18日，司机张军（化名）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遭遇。目前，他已向上海市闵行区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并被受理。同样认为遭遇“钓鱼式执法”的19岁司机孙中界，无法自证清白，愤而自伤手指……

近日，上海陆续出现涉嫌“钓鱼”执法的争议或诉讼，而早在去年，此类执法行为已引发血案：上海市奉贤区的黑车司机雷庆文，在协助交通执法部门取证的“倒钩”陈女士拔自己车钥匙时，持刀捅刺致其死亡。雷在去年8月底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这些案例，让人们关注到该市闵行、宝山等地几年来整治黑车的某些特殊执法方式，更引出对于放置“倒钩”、“钓鱼执法”等执法方式的诸多疑问。

整治黑车营运，意在规范出租车营运市场，维护营运者和广大乘客利益，理应得到群众拥护。然而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为何争议不断？

司机疑遭“钓鱼”惹争议 市政府要求迅速查明事实

张军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经历。他开车去单位，途中等红灯时，一男子捂住腹部，称“胃痛”，要求搭载一程。张军让其上车。约10分钟后，该男子主动提出给10元钱。张军说，我是私家车，看你胃痛才搭你的，不要你钱。

通钢陈国君死亡案 主要嫌犯落网

据新华社长春10月18日电（记者褚晓亮）记者从吉林省有关部门了解到，通化市公安局关经过缜密侦查，在获取确凿证据的基础上，于10月16日将7月24日伤害致死原通钢股份公司总经理陈国君案件的主要犯罪嫌疑人纪宜刚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纪宜刚交待了全部犯罪事实，目前已被刑拘。另有5名涉案嫌疑人向通化市公安局投案自首。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纪宜刚是通钢股份公司二炼钢厂工人，今年50岁。

今年7月24日，吉林通钢集团通钢股份公司部分职工在厂区聚集，反对河北建龙集团对通钢集团进行增资扩股。

建龙集团派驻通钢股份公司总经理陈国君被殴打，不治身亡。

晋陕运煤“大动脉” 基本恢复畅通

据新华社西安10月18日电（记者陈钢、梁爱平）陕北煤炭东运的“大动脉”——陕西神木县通往山西兴县的公路10月8日以来发生长时间、大面积堵车。目前，经过两地政府采取多项应急措施，这段70多公里的道路已基本畅通，堵车现象已大大缓解。

10月8日以来，该路段发生长时间、大面积堵车，最严重时堵车距离超过50公里。

堵车发生后，神木县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基本保障了运煤车通行。



朱惠卿绘(人民图片)

张军的行政诉状称，其停车后，七八名身穿制服的执法人员围过来，经过一番争执，张军被带入一辆面包车，轿车被扣押，“胃痛”男乘客则不知去向。

此后，上海市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认定张军非法营运，并处以1万元的行政罚款，交付罚款后可取回扣押车辆。

“‘胃痛’男子是‘倒钩’，我正是‘被钓的鱼’”，张军说。

张军将该执法大队告上法庭，诉状称，该大队工作人员故意设计陷阱，雇佣社会人员，冒充患病乘客，利用其同情心获得搭载，继而诬陷非法营运，处以高额罚款，而其雇佣的社会人员也会因此而获得奖金；要求法院判决撤销该行政处罚，并让被告承担诉讼费。

“伤指证清白”的孙中界，是上海庞源建筑机械公司员工。他说，10月14日晚，一名衣衫单薄的男子说天冷要求搭车，他好心搭载，5分钟后，他的车辆被另一辆面包车逼停到路边，搭车男子往车内扔上10元钱。

接着，车门被打开，车钥匙被人

拔掉。一名男子出示了该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通知书，称孙中界从事非法客运，孙和车辆均被带离现场。

最后，孙中界在调查处理通知书上签字。当晚，孙中界受到公司批评。无法自证清白的他，用菜刀自伤小指，被送往医院缝合。

孙中界一事，已引起上海市政府高度重视。上海市政府强调，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依法维护正常的交通营运秩序，依法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采用非正常执法取证手段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并已明确要求浦东新区政府迅速查明事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公布于众。

另一位疑似遭遇“钓鱼案”的当事人陈瑞勤，是上海市爱慕园绿化公司的职员。

陈瑞勤说，他开的是单位公车，去年遇到“倒钩”，被以黑车论处。他不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但一审、二审均败诉。

陈瑞勤还告诉记者，他的车至今还没有取回，每天50元的停车费，累计已达两万多元。但奇怪的是，最

近他被告知，停车费可以不收了。

背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链 律师申请“钓鱼”信息公开

“‘钓鱼执法’在上海及全国普遍存在,这几年有愈演愈烈之势。究其原因,是在‘钓鱼执法’的背后有巨大的利益链条。”18日下午，张军的代理律师，把19封邮政特快专递，从北京寄往上海18个区县的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及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申请信息公开。

这名代理律师要求这些部门公布近3年来，查获黑车车次总量、罚款总量，以及每年的“预定罚款指标”；公布相关的代驾费、停车费及相关的“乘客”总量、给予“乘客”奖金的总额，以及是否有奖金收条等。

这名代理律师呼吁，因为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钓鱼执法”的相关惩处规定，各地交通执法部门互相仿效，使用“钓鱼式执法”强行罚款，牟取巨额利益，导致与被处罚车主常常矛盾激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出规规定禁止。

法院与执法局商定“意见” 遭“偏袒交通执法局”质疑

针对孙中界断指一事，原南汇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法人代表朱伟忠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去年该部门曾面临6场诉讼，无一败诉。

在南汇并入浦东新区前，每年该部门至少查扣从事非法营运车辆2000车次。

“根据我的了解，类似的案件，无一不是原告败诉。”张军说。

2008年6月，上海高院发布《关于审理出租汽车管理行政案件的若干意见》，其编者按称，“出租汽车管理行政争议日趋增多，已成为社会热点，对此类案件合法性审查要件和方法的把握也有些争议，为规范审理，我院与市交通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

律师富敏荣认为，这一内部意见明显偏袒行政机关，对于行政案件相对人明显不利。

他举例说，在意见第三大类，“对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确认非法营运行为事实的审查认定”中，非法营运认定事实太宽泛：行为人驾驶车辆招揽乘客，谈妥车费，乘客也实际乘坐了，因为被查获所以没有被及时收费的，也可以认定非法营运。

富敏荣说，如张军、孙中界等上海新近发生的疑似“钓鱼”案，“乘客”硬塞钱而司机没搭理，或乘客硬把钱放在车上，都可能构成“非法营运”。

华东政法学院行政法专家邹荣副教授认为，案件的认定不能一概而论。有些案件即使仅有收费意向，没有收钱，也可以认定为黑车营运。但是认定营运黑车，应该首先是没有执照，其次是要在一段时间内不断重复，对不特定的对象经营，而且达到一定的营运数量，偶一为之不能算。

邹荣说，“钓鱼”并非不可。捆住警察和行政机关的手脚，会导致违法泛滥。但是界限一定要把握好，放“倒钩”的人可以去获取线索，此后将线索递交行政机关调查。

他强调，当前最应该关注的是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制约。

热点解读

最长枯水期致沿江 300 万居民饮水困难

湖南应急工程保障湘江供水

本报记者 王伟健



一艘小舟搁浅在长沙湘江橘子洲大桥附近的河床上。

新华社记者 龙弘涛摄

足出现断水情况；确保水质安全，绝对不能出现因水质问题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谢康生对参加会商会的各部门负责人说。

长株潭三市积极采取 应急措施

在长沙市银盆岭大桥往下游200米处，横卧江中的围堰工程正在紧锣密鼓地施工。

湖南省水利厅厅长戴军勇介绍，壅水围堰工程完工后，湘江长沙段将

维持在25.00米以上水位，基本满足枯水期长沙城区的取水。

此外，长沙市启动《湘江枯水期安全供水应急工程工作方案》。长沙市现有6个水厂中，已有5个水厂完成应急取水工程。另外，八水厂应急取水工程也正在紧锣密鼓施工，预计10月22日完工。届时，长沙市能够保证在湘江长沙站水位不低于24米的情况下正常取水，日供水能力达120万吨，能够满足城市供水需要。

长沙市环保局局长黎建介绍，针对枯水期间湘江水体自净能力急剧下

降等现状，长沙市环保局正式启动《湘江枯水期水质及饮水安全应急工作方案》，对湘江长沙段继续进行每日加密监测。

湘潭市也于9月28日紧急启动城市用水应急预案。

目前，湘江上游各水利工程累计为下游补水3亿多立方米，有效确保了长沙站水位高于24.8米、湘潭站流量大于500立方米/秒这两个保证城市供水的最低控制线。

到目前为止，长株潭三个城市的用水勉强可保。

如果对一些非法行为——尤其是政府部门的非法行为，以一种不痛不痒、置若罔闻的态度，任其滋生泛滥，长此以往，政府的公信力、法治的尊严、社会的公德意识都将大受损失

10月17日，人们听到了上海市政府对“钓鱼式执法”的回应：“对于采用非正常执法取证手段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然而，这样的表态，并没有平息人们一个多月来的质疑。因为这个回应，仅仅是政府对媒体报道“个案”的表态，而事件的性质却远不止于此。

早在9月上旬，上海一位“好心搭载胃疼陌生人”的张军，就因不服执法大队据此认定自己非法营运的处罚，坚持“讨公道，要清白”，并认为执法部门是在放出“鱼饵”、设计“圈套”取证并陷害自己“非法营运”。

随着越来越多相似的案例浮出水面，这种“钓鱼式执法”迅速演变成公共话题：譬如在上海一个区就发现有千余名疑似执法部门雇佣的职业“钓饵”；譬如两年来仅闵行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就多达5000多辆，罚款高达5000多万元……人们质疑，这是执法者在“非法执法”，而其后果，比这还要严重的多。

“黑车”的最大恶果，是扰乱正常的出租车市场秩序，但包括“钓鱼式执法”在内的“非法执法”，则不仅麻痹和摧毁着公众对法律的信任，更可能摧毁人们向好行善的价值追求。3年前轰动全国的南京“彭宇案”中，那位好心搀扶老太太的青年彭宇被认定为肇事者，至今让人沉痛；现在，这位“好心载了病人”的张军也被指为非法营运，再次让人产生“好人做不得”的寒心。如果连普通人的善举都被断为“别有企图”或被“定罪”，那么，即使“非法营运”现象不再，这样的代价，岂不更为巨大？

这些质疑与不满，已经触及到政府形象，威胁到社会道德的培养。人们期待的，不仅是个案的处理，更希望有关部门对这一执法手段本身彻底调查，公正公开处理，及时公布结果，使对整个社会心理的破坏力降到最低。

遗憾的是，有关部门对此先是失语，后是逃避、推诿，以“不说话就是最好的表态”来回应——直至14日发生的浦东一位涉嫌非法营运司机自断手指、以证清白的事件。它使人们担心：百姓对维护自身权益的诉求，难道只有通过“开胸验肺”、“自断手指”，才引得起“高度重视”吗？

作为一个现代的、法治的、民本的政府，及时回应公众质疑，并从质疑中查找工作漏洞和缺陷，往小里说，是其自身义务和工作制度；往大里说，是一种维护和加强政府形象建设的重要方式。更重要的是，如果对一些非法行为——尤其是政府部门的非法行为，以一种不痛不痒、置若罔闻的态度，任其滋生泛滥，长此以往，政府的公信力、法治的尊严、社会的公德意识都将大受损失。

人民时评

米 论

新闻背景：死者还没火化，家属已拿到骨灰，辽宁铁岭清河区殡仪馆的“骨灰顶包”事件，引来广泛关注，目前清河区民政局局长、殡仪馆馆长等有关负责人被免职并受到相应党纪处分，责任人炉工被辞退。

“骨灰顶包” 源于管办一体

在去年的日本影片《入殓师》中，我们看到日本的殡葬业从业者对死者极为尊重，“事死如事生”的精神让人感动。相比之下，“骨灰事件”反映出我国的相关人员对死者缺少基本的尊重，对家属缺少基本的同情，对职业缺少基本的操守。

而究其原因，则不仅是“个人问题”，更重要的还在于殡葬业的现状。长期以来有关部门“管办”一体，公共资源部门高度垄断，导致了“死不起”、“葬不起”，也间接导致了缺少服务意识而产生的“骨灰事件”。要杜绝“骨灰顶包”，还得期待殡葬业摘掉“事业单位”的牌子，实现真正的市场化。

（张淑仪）

新闻背景：近日，文艺评论家熊元义在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讲学，讨论“白毛女应该嫁给黄世仁”的“流行观点”时，“90后”女生现场发问：为什么不能嫁给黄世仁？

“想嫁黄世仁” 折射出什么

婚姻、爱情的选择，很多时候都会与切身利益沾边。该“90后”女生的观点，也由此发出：黄世仁家庭条件好，还可能外表潇洒。但实际上，婚姻和家庭的内涵，绝不仅限于利益，还应该包括更重要的责任、道德和个人价值的实现。

“嫁人要嫁黄世仁”的婚姻观，折射出一些人在价值观上的不良趋向。自我化的价值取向、实用化的价值标准，左右着一些人从工作到生活的种种选择。在利益诉求多元、思考方式多样、观察视角多维的今天，我们更应该坚守责任与义务，筑牢道德的底线。（罗 达）